

中山大学医学教务处

医教〔2015〕149号

医学教务处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中山大学 实习医生临床技能大赛的第一轮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医学生的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的培养，促进医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，提升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，为广大医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别是创新人才的脱颖而出搭建竞赛平台，我校拟定于2016年1月8日在中山大学北校区举行“第九届中山大学实习医生临床技能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安排：

（一）参赛单位：各附属医院、非直属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。

（二）参赛对象：2011级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、2010级八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

（三）参赛选手选拔要求：以实习医院为代表队参赛。需在各医院院内竞赛的基础上选拔优秀学生参赛。各单位推荐领队1人，参赛学生4名（含正式选手3名，候补选手1名）。

（四）参赛相关安排：

对参赛学生给予公假。学生回校食宿自行安排，往返交通费凭票到医学教务处报销。参赛医院教师交通自理，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请各参赛单位填写本参赛队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15年12月27日前报送医学教务处。

二、竞赛方案和竞赛范围将另文通知。

三、评委：由医学教务处聘请。

四、奖励

（一）学生奖励：本次比赛以参赛队为表彰单位，将产生特等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二）教官奖励：设立教官组奖，请各院在报学生名单的同时报各院教官组名单，教官组将根据学生竞赛的排名分别获得特等奖及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组织单位奖励：获得特等奖选手所在的医院，将获得本次比赛的最佳组织奖。

七、材料提交：各单位须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，于2015年12月27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交医学教务处：

（一）参赛代表队人员名单汇总表（附件）

（二）参赛医院照片1张，文件命名“**医院”

（三）领队及参赛学生合照一张，文件命名“**医院参赛团队+领队**+参赛学生***”

附件：参赛代表队人员名单汇总表

中山大学医学教务处

2015年11月27日

(联系人: 林老师 梁老师 郑老师, 联系电话: 020-87331248
020-87334155, 传真: 020-87333232, 电子邮箱: sysylcjx@163.com)

发送: 各附属医院, 非直属附属医院, 教学医院

中山大学医学教务处

主动公开

2015年11月27日印发
